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潘剑云先生、安雪松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陈选娟女士现场参会；赵陵先生、连涯邻先生、刘应彬先生、吕随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马韧韬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共派发 783,833,898.63 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郭居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会选举后生效。

2. 郭居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郭居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2026 年至今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郭居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郭居先生简历

郭居先生，1985 年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务法硕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877）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国信工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董事。曾任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877）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计划财资部副总经理、计划财资部总经理，中船瑞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船吉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郭居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